

准确性，并根据第41/213号决议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灵活地运用这整套办法；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咨询委员会打算进一步研究编制概要的方法；

3. 请秘书长以咨询委员会按秘书长报告<sup>102</sup>所述1990-1991年原定费率提出的初步概算总额2 006 200 000美元为基础，编制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再按1992-1993年费率加以调整；

4. 决定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应急基金应暂定为以1992-1993年费率计算的初步概算(或咨询委员会所述以1992-1993年费率计算的2 462 400 000美元)的0.75%，即1900万美元，并回顾根据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200B号决议第4段，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应审查应急基金的数额和作业方式；

5.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优先次序和会员国对此发表的意见，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并请秘书长在编制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特别注意这些意见和建议；

6. 认识到概要应使人能更好地预测下一个两年期所需的资源，同时确保这些资源足够完成联合国有关立法机构所规定的本组织的各项目标、方案和活动，从而有助于方案预算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同意；

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列同上一次预算相比较的实际增长率；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以及需要增加用以反映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的方法的透明度，强调应该修订编制概要和方案预算的方法；

8.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和大会关于新预算过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提出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45/25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A

大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

1988年12月21日第43/223B号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197A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105</sup>

注意到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sup>106</sup>

铭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面临困难的经济情况，

#### 1. 重申：

(a) 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b) 分摊比额表应该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来确定；

(c) 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应该尽可能简化，以期达到明晰易懂和长期稳定；

2.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一个分摊比额表，然后由大会决定其适用期，比额表应按委员会报告<sup>105</sup>所载各项建议制订，并考虑到下列因素：

(a) 制订1989-1991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

(b)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考虑到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按照到1989年为止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的演变情况作出调整；

(c)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不应超过目前的水平，即0.01%；

3. 又请会费委员会按其报告第42段所列准则对机算比额表作出特别调整，并就这方面所作决定提供详细资料；确认特别调整过程取决于会员国自愿提供的点数；

4. 还请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改进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制订方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下列各点：

<sup>10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5/11)。

<sup>106</sup>同上，《第五委员会》，第3至5、7至9、12、13、15和52次会议。

(a) 限额办法, 以期迅速减少该办法所造成的任何过度扭曲;

(b) 可否修改统计基准期;

(c) 可否不把因实施限额办法而产生的任何额外点数分配给那些人均收入很低的会员国;

(d) 采用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按债务调整的收入和债务调整因素, 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

(e) 适用价格调整汇率;

(f) 其他收入概念;

(g) 可否采用其他因素, 以顾到具有大会第43/223B号决议第3段所述经济特征的国家的情况;

(h) 作为整套方法的一部分的每一项要素和因素的相互关系;

5.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按照本决议第4段的要求所进行的工作;

6.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 包括在必要时提供补充协助。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决议:

1. 分别于1990年4月23日和9月18日加入联合国的下列国家的分摊比率为:

会员国	百分比
纳米比亚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在1990年和1991年, 这些比率将增列在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23A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内;

2. 在加入联合国的那一年, 纳米比亚将按0.01%的四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 列支敦士登将按0.01%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 这些会费将记作

《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下的杂项收入。列支敦士登的会费将扣减它作为非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所缴的定额年费的九分之一;

3. 在1991年, 纳米比亚和列支敦士登各按0.01%的比率缴纳会费, 列支敦士登的会费仍将记作《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下的杂项收入;

4. 纳米比亚和列支敦士登1990年和1991年的会费将适用与其他会员国相同的分摊基数, 但对于大会为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而批准的拨款或摊款, 两国的缴款取决于大会将它们归入哪一个缴款国类别, 将按历年来的比例计算;

5. 纳米比亚和列支敦士登按《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8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在将这两个新会员国的分摊比率纳入100%的比额表之前, 各按基金核定数额的0.01%的分摊比率计算, 这项预缴款项将加入基金;

6. 1990年5月22日也门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合并组成也门, 在1990年它将按0.02%的比率缴纳会费, 1991年则将按0.01%的比率缴纳会费, 该国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也相应减少;

7. 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 按照现行比额表方法并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现有的统计和经济数据, 1991年德国将按9.36%的比率缴纳会费。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请会费委员会于1991年, 作为实验, 在实施机算比额表的特别调整之前, 以委员会决定的方式举行一次或两次非正式会议, 以便会员国有机会向委员会提出它们认为对于进行特别调整有必要的额外资料。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